

法院公告

张良俊、内蒙古盛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祥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祥和老年新城公寓、内蒙古平和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平和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彦仲裁裁决一案中,张彦向本院申请撤销执行,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01执异19号执行裁定书。张彦不服本裁定,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要求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逾期视为放弃填写。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内蒙古瑞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瑞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内蒙古正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1)内01执异378号执行裁定书。内蒙古正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本裁定,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要求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逾期视为放弃填写。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秦皇岛中海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秦皇岛中海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本院申请追加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

人。本院受理后作出(2021)内01执异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追加申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与当事人联系表,并携带符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逾期则视为放弃填写。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王和平: 本院受理王海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一、准许原告王海燕与被告王和平离婚;二、婚生子王文博(2006年12月22日出生)由原告王海燕直接抚养,被告王和平于每月15日前给付抚养费1000元,自2022年2月起至婚生子王文博年满18周岁;三、在不影响婚生子正常生活和学习的条件下,被告王和平每月享有两次探望权。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和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后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吴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明与被告吴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9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周航宇: 本院受理原告李雪诉内蒙古东邻西舍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9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航宇、内蒙古东邻西舍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李雪退还质保金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伊斯雯: 本院受理原告董斌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0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伊斯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董斌退还25000元及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董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王会平: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恒巨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0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会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恒巨商贸有限公司货款340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408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息2分,自2020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会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恒巨商贸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刘东: 本院受理原告卓资蒙银村镇银行与被告于淼、刘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卓资县人民法院民事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任健: 本院受理原告刘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龚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韩利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内蒙古蒙联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N3DMC8E) 股东于2022年3月16日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蒙联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遗失声明

大家财险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单证遗失:
<保险标志>共30份,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2020948103、2020947215、2020948096、2020946770、2020946768、2020947560、2020948158、2020948876、2020947203、2020947838、2020947827、2020947526、2020947403、2020948047、2020948910、2020949213、2020949530、2020949454、2020949496、2021538609、2020949574、2020949553、2020948746、2020948750、2020948542、2020948543、2020948504、2020948570、2020948564、2020947736、2020948624, 声明遗失作废;<商业险保单>共4份,印刷流水号为:11033600001911227405、1911227081、1911227082、1911227307、1911228781, 每份共三联,声明遗失作废;<强制保险单>共22份,印刷流水号为:11032000321910044914、1910045334、1910044364、1910044772、1910044803、2000001507、1910045234、1910045230、1910044378、1910045204、1910045494、1910045497、2000000108、1910045714、1910045705、1910045587、2000000029、

1910046141、1910046311 -1910046312、1910046068 -1910046070、1910045935、1910046715,每份共三联,声明遗失作废。
2022年3月18日

公告

张龙: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强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82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6月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公告

包头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即竟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646号。该案已于2022年2月16日组庭。因

包头疫情防控原因,该案件在公告开庭日期内未能开庭,故对开庭时间重新予以公告。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暨公告期满后的第8日上午9时30分到庭参加仲裁(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室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15-3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超腾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焦美霞、焦美琴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鄂劳人仲字[2022]95号、鄂劳人仲字[2022]9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5月18日9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焦美霞一案,于2022年5月18日10时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焦美琴一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公告

包头市双雄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秀):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王勇兵、王冬冬、梁安

生、王海、董永龙、李国平、沈勇财、张玉玲、李梦婷、李陆成、赵艳维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一案(2022)包九劳人仲案046号、047号、048号、049号、050号、051号、052号、053号、054号、055号、05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3月18日

遗失声明

吴成凯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016074,声明作废。
青山区老江食品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11502040027682,声明作废。
包头市野韭菜天然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2MA0R02R25P,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显民养殖专业合作社将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代码:08518061-X,声明作废。
湖南中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02179X,声明作废。
高浩然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4541372,声明作废。
2022年3月18日